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儀誼  
電話：02-77365230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chenyihuan1229@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0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教育志工參與服務計畫 (108042300032\_1082206600\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署「青年教育志工參與服務計畫」(如附件)，請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師生(含各系科、社團...等)，並鼓勵其組隊申請，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旨揭服務計畫。

二、計畫簡述如下：

(一)申請期間：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資料於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5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本署公共參與組。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本計畫之青年團隊，每個團隊成員至少6人(含)以上，且每1位青年以參加1個團隊為限，每團隊至少服務12小時。

(三)評審作業：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審酌青年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金，並預計於6月15日前函知學校及團體，同時公告於本署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

(四)獎金額度：每計畫獎金最高新臺幣3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團體或學校帳戶協助轉發獲獎團隊。

(五)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

收文文號：1080004102

另投(加)保，保險費用並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

(六)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

(七)本計畫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三、請貴校配合事項：

(一)協助宣傳：協助將本服務計畫轉知各系科、或社團師生。

(二)協助彙整審核各青年團隊申請資料，並於5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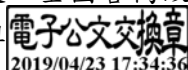
(三)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四)協助審核各團隊結案資料，並繳交相關表件，於10月31日前開立學校領據並備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四、為利後續團隊資料彙整，請學校協助將報名與結案資料上傳至雲端，並至Google連結填報線上表單。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

108 年 4 月 22 日訂定

##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 二、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 三、提案申請對象：

- (一)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團體或學校組織 15 歲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可行性及學習性之創新服務方案，每個團隊青年至少 6 人(含)以上，且每 1 位青年以參加 1 個團隊為限，每團隊至少服務 12 小時。

## 五、服務期間：

108 年 7 月至 9 月間。

##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間：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資料於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 5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信封上請標示「申請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未入選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二)申請方式：

1、團體或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並依序排列。

- (1)申請團體或學校公文。
- (2)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學校免備)。
- (3)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一)。
- (4)各團隊填報資料：
  - ①服務計畫書(附件二)。
  - ②志工名冊(附件三)。
  - ③家長同意書(附件四，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請檢附)。

附件六：(團隊填寫)

團隊成員異動表

異動日期：108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變更前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1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4						
變更後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本人簽名
1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4						

※每一青年以參加一個團隊為限。



附件八：(團隊填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受服務單位		服務地點	
實際執行時間	(請敘明確切日期，如 108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或 7 月 5、8、10 日。)		
實際志工人數(A) (名單如附件十)	男____人，女____人，合計____人。		
服務時數(B) (至少 12 小時)	小時	服務總時數(C) (C=A×B)	小時
服務對象	總人數 人		

服務計畫成果

Q1 青年志工訓練是如何進行的？對團隊有什麼影響呢？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Q2 這次服務有什麼實際行動？計畫達到什麼成效呢？

請寫下本次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Q3 對於整體活動的檢討、評估與反思為何？

活動照片集錦

(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其中至少一張需有青年志工、服務對象及本署識別標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以 10 頁篇幅為限)

附件九：(團隊提供)

志工保險證明文件

學校/團體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保險費收據影本、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保險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下方) .....

附件十：(團隊填寫)

青年團隊實際執行志工名單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說明)
1 隊長							
2							
3							
4							
5							
6							

※每一青年以參加一個團隊為限。





(5)志工彙總表(附件五)。

2、團體或學校應將「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一)、各團隊之「服務計畫書」(附件二)、「志工彙總表」(附件五)之 WORD 電子檔，於 5 月 20 日前上傳至 Google 雲端，並填報線上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13pmx2iZerCVHLD16>。本署承辦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230)。

### 七、評審作業：

- (一)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審酌青年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金。
- (二)團隊之成員或服務對象如為偏鄉或特定族群得優予獎勵。
- (三)審查結果本署預計於 6 月 15 日前函知學校及團體，同時公告於本署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

### 八、獎金額度：

每計畫獎金最高新臺幣 3 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團體或學校帳戶。

###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保險費用並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保險金額至少包含：1、意外身故、失能：100 萬；2 傷害醫療：10 萬元，並視活動需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計畫變更：

團隊成員如變動 1/2 以上者，應於知悉之日起 7 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六)，若不符規定，本署將納入未來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

### 十一、結案及撥款：

(一)學校或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最遲於 10 月 31 前)備公文，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結案：

- 1、結案彙整統計表(附件七)。
- 2、各團隊執行成果：
  - ①成果報告表(附件八)。
  - ②志工保險證明文件(附件九)
  - ③實際執行志工名單(附件十)

- 3、志工彙總表(附件十一)
  - 4、領據、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二)團體或學校應將「結案彙整統計表」(附件七)、各團隊填報之「成果報告表」(附件八)、「志工彙總表」(附件十一)之 WORD 檔，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最遲於 10 月 31 前)備公文上傳至 Google 雲端，並填報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xffXPSD6SvHngDpT7>。本署承辦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230)。
- (三)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金核撥予學校或團體。

##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 (一)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並得懸掛或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所附之照片內容，應至少有一張包括志工、服務對象及本署之識別標幟。
-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 **十三、違規處理：**

學校或團體所組織之人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 (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 (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四)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 (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 (六)未辦理保險者。
- (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十四、本計畫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入選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 (二)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
-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其屬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

## 十六、計畫期程：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5月20日前	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申請相關文件函送本署
6月15日前	公告審查結果
7月-9月	團隊執行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最遲於10月底前)	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



附件二：(團隊填寫)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書

關於我們的團隊	
學校/團體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青年志工 人數	男____人·女____人·合計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超過 1/2 為特定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3.低收入戶)
預計服務 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服務對象如為偏鄉或特定族群請說明)
預計服務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不得低於 12 小時)

關於我們的服務計畫	
Q1 為什麼發起這個計畫呢？	
請寫下團隊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	
Q2 透過這個計畫想達到什麼目標呢？	
團隊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	
Q3 服務的內容與做法是什麼？	
請具體說明活動辦理內容規劃。	
Q4 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什麼？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含保險費 _____ 元)
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四：(團隊成員視需要填寫)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學員姓名)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相關活動。

一、計畫名稱：○○○○○○○

二、活動時間：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

立同意書人：

家長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參加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註：未滿18歲之國內青年適用本表)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送「青年教育志工參與服務計畫」，請協助宣傳及轉知，並鼓勵組隊申請。

二、協助轉知相關社團並公告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424  
1125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朝政** 0425  
1519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濤** 0426  
1827

會辦單位

決行

副校長：

校長：

授權副校長 **楊俊** 0429  
1702